

住宿注意事項

壹、住宿申請：

1. 凡就讀本校之學生均可申請住宿，申請住校之學生須於規定時間內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申請手續，每次申請期限為一學期。
2. 住宿之學生除休、退學外，學期中一律不辦退宿、退費。

貳、住宿編配及進住：

1. 寢室編排以年級、科為單位，以利生活輔導及課業之切磋。床位一經編排不得請求或私自調轉換他人，違者依校規議處。
2. 學生進住宿舍後，對宿舍設備及公物應愛惜使用，遺失及非正常損壞（依總務處公物保管責任制度實施要點鑑定），需照價賠償。
3. 學生進住宿舍後應遵守住宿規定時間。（參閱每日作息要項表）
4. 住校學生請自備被褥及盥洗用具。

參、請假事項：

1. 學生非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，不得藉故外宿及外出。如有特殊原因需請假外出或外宿者，需經家長或監護人以電話告知宿舍管理人員後，始可離校，不假外出或外宿者，依校規處理。
2. 請假外出應注意請假時間並在時間內回宿，逾假不回，依校規處理。外出最晚回宿時間為21：20，如有特殊原因無法準時回宿應請家長電話告知宿舍管理人員，並告知確切回宿時間。